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决议草案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的有关规定，以及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 年 7 月 1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成果文件，⁵并确认近期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例如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的贡献，

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团结基金，以便按照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6 段(b)分段消除贫穷，促进社会和人类发展，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及其中所载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以及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执行情况，包括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的第 56/20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第 55/106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切关注在许多国家，生活极端贫穷的人数不断增加，其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且受影响最深，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0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⁸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S-24/2 号决议，附件。

⁶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___)，第一章，决议 2，第 7 段(b)分段。

⁷ 第 55/2 号决议。

⁸ 后更名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6 号决定)。

1996年8月29日第1996/23号决议⁹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1年8月15日第2001/8号和2002年8月14日第2002/13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在穷人积极和知情参与的基础上，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在全球化过程中享受人权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连贯的政策，

重申鉴于广泛存在赤贫现象阻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为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彼此相互依存并相互加强，并在这方面重申，同贫穷作斗争并消灭赤贫可极大地促进和巩固民主，是各国共同承担的责任，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¹⁰和独立专家提交人权委员会、¹¹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专家处理同赤贫作斗争的问题，¹²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还重申**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承诺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认识到**克服赤贫是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手段，并重申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⁹ 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A 节。

¹⁰ A/57/369。

¹¹ E/CN.4/2002/55。

¹² 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2/3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2/13 号决议。

5.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6. **还重申**必须通过制订和进一步实施特殊机制，酌情处理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以加强和巩固切实有效的民主施政；
7.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⁷中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届会结果文件中所载关于实现发展和消灭贫穷的承诺；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问题；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具体行动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致力优先考虑寻求某种减轻贫穷的办法，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10. **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
11.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